附件4：

报名及资格审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应聘者和现场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地点实际情况，现将应聘者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应聘者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疫情防控要求**

（一）应聘者按照招聘公告要求和指定时间到达报名及资格审查地点，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测量体温，核验防疫健康通行码“绿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报名登记表》。

（二）“健康码”为绿码(当日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且持本人报名及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核酸检测报告须为全国范围内具有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纸质或电子报告，提供的报告上须准确显示采样时间，要精确到小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应聘者可正常参加报名及资格审查。

（三）不能提供报名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应聘者;“健康码”、“行程码”非绿色的;报名前14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报名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市、区旅居史的;报名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报名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不得参加报名及资格审查。**

 （四）应聘者应认真阅读本防控告知书和《内蒙古艺术剧院招聘（院聘）指挥专业人员报名及资格审查疫情防控承诺书》。应聘者打印《报名登记表》及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五）应聘者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报考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准备事项**

(一)通过“健康码”申报健康状况应聘者须提前14天注册“健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健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应聘者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应聘者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我区应聘者报名前14天非必要不出区，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符合参加报名条件的应聘者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内蒙古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应聘者在报名及资格审查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自觉保持入场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报名及资格审查地点。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报名”“安排到隔离室”“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报名期间应聘者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报名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按规定妥善处置。

**四、其他事项**

考试组织工作及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应聘者持续关注“内蒙古艺术剧院”网站(<http://www.nmgmzys.com/>)